

物料制作及安装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乙方：贵州攀乐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洁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商务港1栋3013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承包甲方“5月27日贵阳市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三楼国际会议厅活动的物料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设备安装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尺寸、版式及工艺要求制作，送货时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名验收后方可入库或安排结算。

二、安装期限、地点

1、活动名称：5月27日贵阳市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三楼国际会议厅活动的物料制作及安装。

2、活动地点：贵阳市生态会议中心三楼。

3、物料使用时间：2019.5.27。

4、物料进场安装时间：2019 年 5 月 26 日

5、物料安装完成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6、物料撤场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三、现场搭建内容

具体内容可见合同附件。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58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

整),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设计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税费等。除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当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的预付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679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3)、乙方遵照合同附件所列项目完成物料制作、安装并确保无任何质量和
使用问题, 甲方在乙方安装结束当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活动的中期费用即合同总金
额 30%, 人民币¥40740 (大写: 人民币肆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4) 在活动结束当日内, 乙方撤除所制作安装的物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
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 15%, 人民币¥2037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佰柒拾元
整)

(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对发票的真实
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 支付乙方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679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元整);

(7)、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将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
方。

(8)、甲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或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

收款单位: 贵州攀乐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帐 号: 820000000002169379

五、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不得有涉
及违禁条例的内容。

2、甲方有权全程监控乙方之各项工作流程, 有权提出意见, 以确保乙方在材质、
工艺、数量、工期、安装结果以及设备使用等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保
证乙方所制作的物料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具体要求。为保证施工场地的完好，乙方应遵照场地的要求选择适合的施工方式文明施工。

4、甲方应保证活动现场的用电标准符合本次活动的要求，给予乙方全力支持，保障活动现场的搭建。

5、在本次活动准备及执行期间，甲方不为乙方提供的任何物品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6、若时间有更改，甲方应提前二日通知乙方，延期时间确定后需及时通知乙方。如遇下雨等临时状况，活动延迟或延期，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做好延期准备。

7、为了便于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指派 曹园 作为甲方本合同履约代表。该代表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提出相应意见；有权与乙方办理相关履约手续；签署、确认相关文件、资料；协调、安排相关活动事务等。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按双方协定的要求按期制作并安装，保证产品不出错漏、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得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数（份）量不足的蒙骗行为，如甲方在抽检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以下现象，视为乙方违约，将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安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轻重程度在未结算货款中予以罚金。

(3)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数（份）量不足的蒙骗行为情况严重、恶劣的，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不给予任何赔偿。

(4)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顾问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由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收取违约金。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附件（报价单）所列项目材质、数量及本合同的约定，认真进行组织施工。

(6) 乙方须提前与甲方确认现场搭建方案，并根据场地情况结合设计方案提供给甲方专业建议和意见，若因乙方未在施工前进行提前告知，导致活动中造成安全事故、场地损坏等问题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7) 活动执行现场, 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 若因乙方施工进度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 不能按时将符合标准的物料交付甲方使用,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搭建完成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全面的检验, 以确保现场能正常使用保证顺利完成。同时, 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全程为甲方提供服务, 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物料在活动过程中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因承接此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所产生的安全问题、事故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的食宿、车费、设备照看等一切费用, 由乙方自行负责。

(11) 乙方在本活动结束时, 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拆除本活动所使用的搭建现场, 并将占用场地恢复至组织本活动前的状态。

(12) 乙方负责在本次活动结束后的拆除过程中, 做好防护工作, 不得损坏实施场地和设施, 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及清理由撤场产生的活动垃圾。

(13) 现场进场过程中所提供的物料及相关辅助设备工具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依靠在现场的墙面上或柱头上, 地面需做好保护, 避免损坏、污染和刮伤, 如有损坏或不规范操作的行为而导致的赔偿由乙方承担。

(14) 现在搭建、运输、禁止吸烟区及控台不得吸烟和有食品残留等垃圾在活动现场, 如有违反, 按场地方规定予以处罚,

(15)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经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 乙方应当按发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

16、为了便于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指派 廖丽娟 作为乙方本合同履约代表。该代表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提出相应建议; 有权与甲方办理相关履约手续; 签署、确认相关文件、资料; 协调、安排相关活动事务等。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有其它损失的, 违约方

应当据实赔偿。

(2)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 还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保留上诉权益,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每逾期一天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五 的项目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展厅的所有拍摄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录音、录像及电子版在内的资料), 仅归属于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对外用作任何商业用途。否则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给甲方作为赔偿金。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签订的价格、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用或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除履行本合同必须外), 否则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一词, 应意指、涵盖并包括法律通常所定义范围, 如: 政府部门的行为或限制、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公众暴乱、检疫隔离、禁运或其他任何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等行为或事件, 致使双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 不能履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告知另一方, 并积极配合问题的及时解决; 双方可以协商继续履行或终

止合同。否则，由于其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或者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取消的，乙方不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该协议为双方协商达成，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违约责任条款，确认合同条款不存在任何歧义。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附件内空格部分手工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5、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附件。该等补充协议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合同附页 (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5月27日贵阳市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三楼国际会议厅活动的物料制作及安装				项目时间: 2019年5月27日			
搭建时间: 12:00-14:00				项目进场时间: 2019年5月26日			
项目地点: 生态会议中心 国际会议厅				拆除时间: 2019年5月27日活动结束后			
公司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M区1栋3013室				公司仓库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百花湖风景区旁			
项目名称	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组数	合计(元)	说明
签到墙	桁架+喷绘(黑胶)	1	平方	50	12	600.00	3m*4m
胸花	红色	1	朵	10	50	500.00	
礼仪	旗袍	4	人	500	1	2000.00	
签约视频制作	签约画面	4	项	900	1	3600.00	
签约视频制作	签约后特效视频	4	项	900	1	3600.00	
iPad 签约	含立柱	6	套	2300	1	13800.00	
形象背景板	双面木龙骨结构 9厘板封面 异形结构 车贴画面 1公分 PVC 雕刻喷漆	13.44	平方	900	7	84,672.00	2000Mmx2800mm*厚400mm
展示柜	立方体 木龙骨结构 9厘板封面 车贴画面 0.5公分 PVC 雕刻喷漆	1	项	800	7	5600.00	1000mm*800mm*厚400mm
发光字	定制	1	项	400	7	2800.00	
安装	电工2人, 木工4人, 美工4人	10	人	300	1	3000.00	
55寸电视	超薄高清液晶电视	1	台	550	7	3850.00	壁挂式
电脑	IBMTninkpad、9成新、预装 office	1	台	100	7	700.00	
运费	来回	2	趟	1700	1	3400.00	
总计						128122.00	
税收 6%						7687.32	
总价						135809.32	



优惠价		135800
备注：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之日付款 50%作为定金；（2）进场安装搭建完毕当日支付 30%，（3）活动结束后拆除后当日支付 15%，（4）剩余 5%尾款在收到制作方开据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公司对公账户：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银行账号：820000000002169379		